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莊文豪

電話: 03-5216121#275

電子信箱: 041250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201408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80000A 1120140894 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 1120140894 ATTACH2. odt)

主旨:檢送財團法人臺北市來春教育基金會「第十九屆春天兒童 畫展」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,請轉知所屬學校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9月8日北市教特字第 112306140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 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 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中 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電2023/89

2023/09/13文